

# 首屆東亞運動會

## 培訓標準 參賽原則 擬定

### 體總強化會昨決議 東亞運會將視作亞運階段目標

記者 江彥文 / 報導

●全國體總競技運動強化委員昨天討論93年第一屆東亞運動會培訓標準及參賽原則，決議將東亞運動會視作亞運階段目標，培訓及參賽皆比照亞運辦理。

強化會昨天達成的東亞運動會培訓標準為：

1. 有客觀標準項目：以最近一次亞運或亞洲錦標賽（杯）第4名成績為準。
  2. 無客觀標準項目：以最近一次亞運亞洲錦標賽（杯）第4名成績為準。
  3. 青年優秀選手：以參加國際各運動總會所認可之亞洲青年錦標賽第3名或世界青年錦標賽第8名成績為準。
- 建議參賽原則為：
1. 有客觀標準項目：以最近一屆亞運或亞洲錦標賽（杯）第3名成績為決選下限標準。

2. 無客觀標準項目：以最近一屆亞運或亞洲錦標賽（杯）團體項目第4名、個人項目第3名成績為決選下限標準。

第一屆東亞運動會將於93年5月9日至18日在上海舉行，將競賽以下12種運動：田徑（男女）、游泳（含跳水，男、女）、足球（男）、籃球（男、女）、羽球（男、女）、體操（男、女）、舉重（男）、柔道（男、女）、划船（男、女）、拳擊（男）、保齡球（男、女）及武術（男、女）。

昨天強化會並未就未來亞運、奧運及冬季奧運的培訓標準及參賽原則作討論，僅由教育部與會之李仁德科長於會後向強化委員會建議，今後為避免本屆奧運組團風波，在每屆東亞、亞、奧運前一年作出參賽原則。目前有關1992年奧運參賽

原則已於日前決定，至於1994年廣島亞運參賽原則尚未決定，強化委員會將待明年

東亞運動會結束後，將其成績納入參賽原則考量。

